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6月28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通過

96年11月21日 96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98年6月8日 9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本系課程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當然委員、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主席及召集人。選任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校外專家學者1人及業界代表1人組成。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薦大學部代表1人、本系碩士班推選學生代表1人、畢業生代表1人。組成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- 六、本系相關課程議案由本會研議後，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